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第八届中国机器人峰会暨智能经济人才峰会组织策划合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八届中国机器人峰会暨智能经济人才峰会组织策划合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新征程汇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